



佳力科技

NEEQ : 831074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LI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沈汉生
职务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1-82565063
传真	0571-82565062
电子邮箱	shs@jlkjgroup.com
公司网址	www. jlkjgroup.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3112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52,041,915.92	866,996,673.16	-13.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376,427.49	523,066,483.97	-20.97
营业收入	216,454,446.55	290,071,295.09	-25.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9,438.84	11,936,817.08	-195.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44,028.05	2,318,391.66	-1,56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02,262.05	32,491,359.94	13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2.2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2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4.93	-20.9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3,042,000	49.96	-1,045,150	51,996,850	48.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605,075	16.58	294,250	17,899,325	16.86
	董事、监事、高管	1,004,825	0.95	-570,400	434,425	0.41
	核心员工	200,000	0.19	-200,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118,000	50.04	1,045,150	54,163,150	51.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702,225	48.71	441,750	52,143,975	49.12
	董事、监事、高管	1,415,775	1.33	-112,500	1,303,275	1.2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6,160,000	-	0	106,1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8				

注：上表核心员工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无限售股份减少系公司转让佳力防爆车辆股权后，该核心员工不再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致。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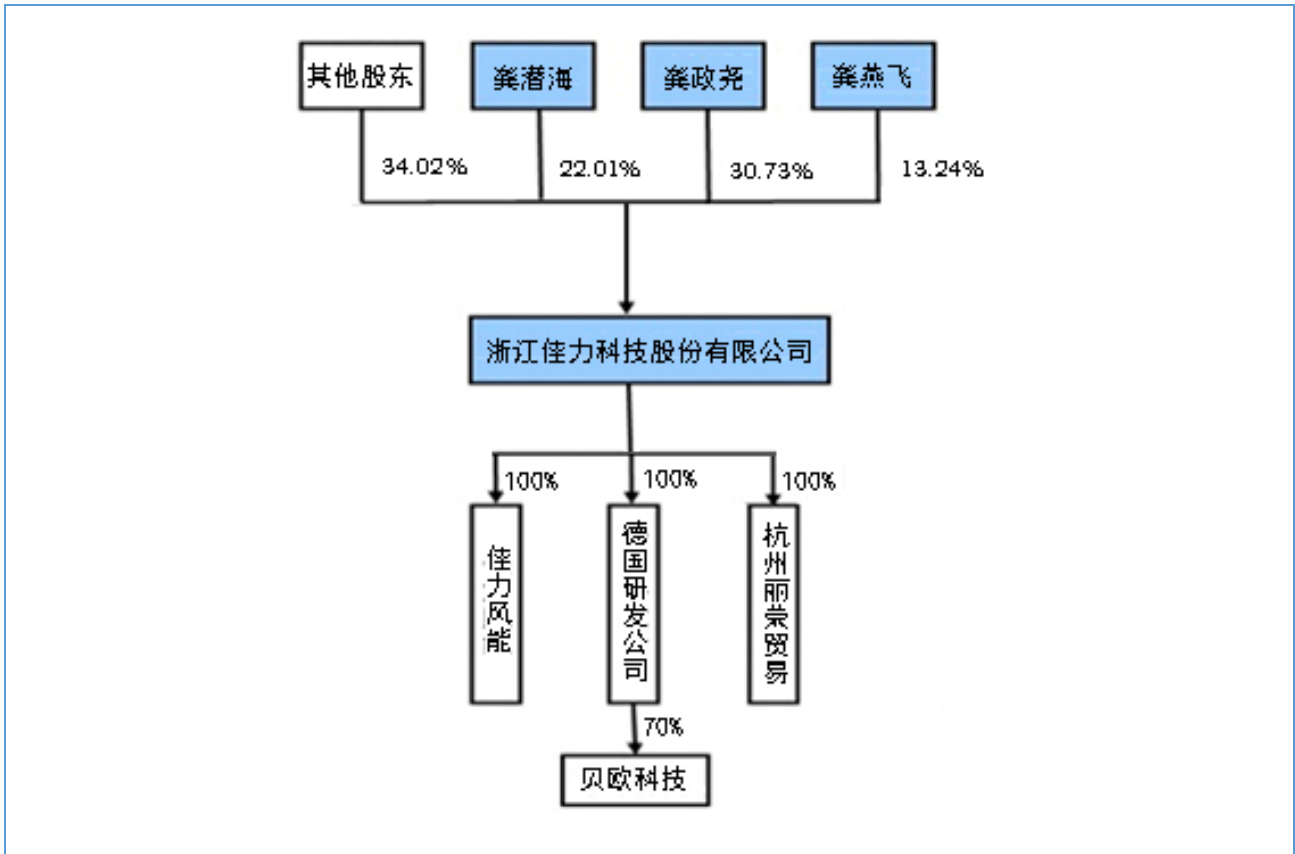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龚政尧	31,896,300	726,000	32,622,300	30.73	24,078,225	8,544,075
2	龚潜海	23,368,000	0	23,368,000	22.01	17,526,000	5,842,000
3	龚燕飞	14,043,000	10,000	14,053,000	13.24	10,539,750	3,513,250
4	薛丽霞	2,959,000	0	2,959,000	2.79	0	2,959,000
5	孙伟民	1,948,000	359,000	2,307,000	2.17	0	2,307,000
合计		74,214,300	1,095,000	75,309,300	70.94	52,143,975	23,165,325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龚潜海、龚燕飞系第一大股东龚政尧之子、之女，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上述龚政尧持有的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中的 388,500 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后，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

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475,550.29		
营业利润	3,032,482.92	3,508,033.21		
营业外收入	12,119,073.09	11,548,260.44		
营业外支出	801,291.74	706,029.3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佳力斯韦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4月20日完成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佳力斯韦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佳力斯韦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起财务报表不在并入佳力科技合并财务报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